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为什么不能“以赔偿换轻刑”

### ■核心观点

如果东莞两级法院只是“提倡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倒还于法有据，于理也相合。但我国刑事司法以国家公诉为原则，禁止被害人与被告人“私了”，甚至在美国极为常见的“辩诉交易”，我们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上也找不到可以移植的土壤。东莞两级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对民事提倡调解的同时，“并对作出经济赔偿的被告人给予从轻处罚”，亦即“以积极的赔偿来换取司法的轻判”，这已不是单纯的“民事调解”，而是介于“刑事和解”与“民事调解”之间，有些类似于“恢复性司法”之类的东西了。于政治层面，这种“以赔偿换轻刑”既与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的“亲民”与“人文”接轨，又与“创建和谐社会”的策略相契合。

但是，被确立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恢复性司法”并不以“轻刑”为“赔偿”的必然结果，如果以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和解作为息讼的标准，大概不少强奸案件的结局将会是被强奸者嫁给了强奸犯。“以赔偿换轻刑”的荒唐何尝不与此相似。

广东东莞两级法院在多宗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案件中，提倡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并对作出经济赔偿的被告人给予从轻处罚（《北京晨报》1月31日）。这一做法不仅受到许多公众指责，评论界更是一边倒地质疑。东莞市中院副院长陈斯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进行了一番解释，不过，异议之声非但未曾消退，反而更趋激烈。

有必要解释一下这其中的一点法律常识。在民事诉讼中，由于尊奉当事人处分原则，所以调解被广为适用。所以，如果东莞两级法院只是

“提倡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倒还于法有据，于理也相合。但我国刑事司法以国家公诉为原则，禁止被害人与被告人“私了”，甚至在美国极为常见的“辩诉交易”，我们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上也找不到可以移植的土壤。东莞两级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对民事提倡调解的同时，“并对作出经济赔偿的被告人给予从轻处罚”，亦即“以积极的赔偿来换取司法的轻判”，这已不是单纯的“民事调解”，而是介于“刑事和解”与“民事调解”之间，有些类似于“恢复性司法”之类的东西了。于政治层面，这种“以赔偿换轻刑”既与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的“亲民”与“人文”接轨，又与“创建和谐社会”的策略相契合。

但是，被确立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恢复性司法”并不以“轻刑”为“赔偿”的必然结果，美国刑事程序法上对被告人在庭审之前接触被害人有诸多约束，尤其禁止被告人在庭前以先行赔偿的方式影响司法。如果被害人因接受了被告人的赔偿而改变原来的证词，不仅被告人会被追诉“妨碍作证罪”，被害人也将被控以“伪证罪”。所以，看东莞法院在“以赔偿换轻刑”上的实践，关键并不在于这种做法是否符合政治层面的宏观大义，也不在于它与渐成潮流的“恢复性司法”有多么亲近的关系，而在乎它是否能实现刑事司法所追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

刑事案件的指控之所以要由国家来行使，是因为在我们这个群居的社会里，犯罪被视为“孤立的个体与国家之间的战争”，犯罪针对的虽然

是具体的被害人，但侵害的却是社会秩序与法律尊严。如果以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和解作为息讼的标准，大概不少强奸案件的结局将会是被强奸者嫁给了强奸犯。不要以为这很荒唐，一些偏远山区的法院今天还在这么“葫芦僧乱判葫芦案”，一些司法调解机构还在这么“乱点鸳鸯谱”。“以赔偿换轻刑”的荒唐何尝不与此相似。

于法律技术层面，“以赔偿换轻刑”还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司法权力的扩张。“轻判”之“轻”究竟是多少，没有一个具体而细化的标准来约束，那么我们如何能监督法官不以此谋私，又如何来确保这其中不滋生腐败？

在司法实践中，“以赔偿换轻刑”还需面对这样的悖论，我们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在贫富差距日益加大的现实之下，家庭经济状况的差异很容易成为影响“刑事和解”的最重要因素。

家里经济条件好的被告人自然能施以强大的银弹攻势，哪怕其内心并不悔过，也容易获得被害人的谅解。家徒四壁的嫌疑人就只能期待被害人的同情，而这种奢望的同情未必会降临在每一宗个案里。制度的推行者也必须思考：这种法律适用上的更不平等，是能够获得所预想的“和谐”，还是会进一步加剧社会的裂痕？

笔者并不反感“和谐司法”“人文关怀”等概念，只是其内涵与外延不应由某个法院单方说了算。于当下的司法环境中，打着“和谐司法”“人文关怀”之名，而行权力扩张之实的所谓“改革”是我们最应警惕的。



【财经纵横之时寒冰专栏】(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专栏作家)

## 罗杰斯与格林斯潘谁更懂中国股市

### ■核心观点

罗杰斯作为一个投资者，其最终目的是使投资获得更丰厚的利润，股市发展是否健康不在他的关注范围。而格林斯潘作为一个经济调音师，他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待中国股市，建议让市场发挥自我调节与修正的功能。这一点，正是有着“政策市”之称的中国股市所缺少的，因而也是现在最需要的。

最近先后有两位国际重量级人物对中国股市发表看法。一位是罗杰斯，他认为中国股市已处在“歇斯底里的状态”。由于罗杰斯对中国股市曾有过准确预言，他的言论在某种程度上被神化，沪深股市应声大跌又强化了这种力量。于是，一部分人将罗杰斯奉为能洞悉中国股市走势的预言家，而另一些人则视他为“国际黑嘴”乃至股市“公敌”。

另一位是格林斯潘。他说，中国股市的如虹涨势应该顺其发展，政府不要过多干预，应该放手让市场按其自身轨道发展。格老的这个建议或包含着两层意思：其一，他不赞成中国股市存在严重泡沫的说法。其二，即使中国股市存在泡沫，他更倾向于依靠市场的调节而非行政的干预来化解泡沫。

那么，罗杰斯与格林斯潘谁更懂中国股市？谁的话

更有利于中国股市？对于罗杰斯，有一句很有意思的话不能不提。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现阶段不买入，过去几个月已经涨了很多。我想等一些事情发生、使股票下跌后再买入。”罗杰斯在等的“事情”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他所谓的“事情”所造成的影响无疑是股票下跌，然后他趁低价买入。也正因为有此期许，使得罗杰斯对中国股市的泡沫论变得不再单纯。倘若根据格老的“顺其发展”论，罗杰斯所期待的“事情”就很难发生，这无异于拆罗杰斯的台。

实际上，罗杰斯并非大预言家，他之所以被神化是因为人们记住了他正确的预言，而忽略了他更多的错误的预言。不妨以中国股市为例，罗杰斯在2006年6月说：“我会买很多中国的股票，但是不会马上把钱都投进来，因为短期内不可能上涨60%那么多。”事实上，中国股市的表现远远超出了罗杰斯的估计。身在局中，即便精明如罗杰斯者，也难以超脱出来看问题。

由此联想到目前对中国股市是否存在泡沫的激烈争论。其实，市场是否存在泡沫永远只有市场自身最清楚，而人所掌握的信息是有限的，判断也未必正确，采取的调节措施也未必恰到好处，这正是格林斯潘这样的超重量级人物始终坚持让市场去化解泡沫的原因。在这一理念主导下，20世纪90年代末，格林斯潘拒绝通过提高利率来“刺破”美国股市的泡沫，而倾向于让泡沫自己破裂。事实证明，这次股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美国历史上几次著名的股市大跌中反

而是最小的，格林斯潘的“不作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市场本身的调节力量，造就了一次经济奇迹。

罗杰斯与格林斯潘对中国的判断，是基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罗杰斯作为一个投资者，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其最终目的是使投资获得更丰厚的利润，股市发展是否健康不在他的关注范围。而格林斯潘作为一个经济调音师，他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待中国股市，建议让市场发挥自我调节与修正的功能。这一点，正是有着“政策市”之称的中国股市所缺少的，因而也是现在最需要的。

从中国股市的历史教训看，政策市所蕴含的风险往往比市场本身的不确定性更难以把握。那种想当然地认为政策市更能降低风险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太多的事表明，许多人之所以敢冲进股市，之所以敢在房价持续大幅上涨这么多年后投资房市，其中一个理由竟然是认为政府不会让股市、房价下跌太多，等等。许多人相信政府不会坐视股市持续上涨或持续暴跌不管，就把风险控制寄托在了政府或监管层身上。这种状况无疑扭曲了股市的自然运行轨迹。

回到上面的题目。也许，若干年后，罗杰斯作为预言家的光环已经渐渐散去，而格林斯潘的建言反而使他成为中国股市的预言家，由此来看，格老也许比罗杰斯更懂中国股市。

## 我们能拥有对抗歹徒的工具吗？

### ■今日视点

1月29日，广东汕头发现7人惨遭割喉死亡，其中6人死在村民姚永强家中，包括其母亲、妻子、儿子、女儿，以及结拜兄弟颜钟喜夫妇。第7名死者姚永强在3公里外，同样遭到割喉。

(1月31日《南方都市报》)

类似的惨案近来不断发生，这样的案件也在拷问着人们：我们该如何得到有效的保护，从而免于死亡的威胁？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警察应该加大社会治安力度，可是我们不可能做到在每户人家门口站一名警察，因此我们在依赖警察保护的同时，

也要增加每个人自我保护的能力，类似的案件给我最大的震惊在于：面对凶手的屠杀，他们根本无力保护自己，只能束手待毙！

现在很多人保护自己的措施就在于一个防盗窗、一扇防盗门，希望这些迟滞歹徒的时间，为警察的及时赶来争取机会，而一旦歹徒进了门，很多人只好束手待毙；歹徒们往往不是武器强于自己，拥有作案的凶器，如刀枪，就是力气强过自己，一般人根本不是对手。于是很多惨案就这样在本该给公民呵护的室内发生了。

仔细观察这些案件，你会发现我们自我保护的能力被剥夺了：我们无法在市场中买到必要的安防设备，甚至我们装防盗网的权利也会被城市管理以某种借口剥夺。这样严厉的管制，剥夺的是公民自我保护的能力，却并不能妨碍歹徒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刀枪。如此这般，使得本该成为呵护人安全的家庭，却不断成为屠场。

一个人加入社会，遵从社会的制度，并不是为了使自己成为受害者的。无论如何，在那些人们无法指望公力救济的地方，社会应该准许人们拥有保护自己的手段，使得人们即使不能够得到警察的保护，也能最低限度地保护

自己。既然我们在法律上不否认公民拥有自救的权利，那么我们也不应该穷尽一切手段，来剥夺公民自救的手段，换句话说，国家应该准许公民拥有自卫的手段。

为了让家庭成为公民安全的堡垒，国家应该放开某些防卫设备的市场，让人们即使不得不面对歹徒时，也能有尊严地反抗，而不是绝望地束手待毙。至于哪些该放开，这是政策另外研究的问题，但是一条底线是：这样让人无力反抗非法入侵的情况不能再发生了，人们应该拥有保护自身及家庭的必要手段和工具。

(邹云翔 江苏检察官)

## 谁说“市长管不了房价”？

### ■热点纵论

1月30日，全国首例“三限双竞”(在限户型、限房价、限销售对象的基础上，竞地价、竞房价)地——广州科学城H3、H4地块正式开标成功卖出。其中面积较大的H4地块被广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以4000元/平方米限房价、3.9214亿元地价夺得，该项目的房价最高限定在4000元/平方米，不仅远低于广州市区住宅均价，更低于目前科学城楼盘的售价。

(1月31日《新快报》)

谁说“市长管不了房价”？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在市政协小组讨论会上曾经“实话实说”：“我也管不了房价。”然而话音落下才几天，广州市政府仅仅略施小计就一下子使房价掉到了4000元/平方米！张广宁真会开玩笑，“市长管不了房价”原来根本就是一句托词。

不过，面对日上涨的楼市，认为“市长管不了房价”的，可能的确是不少市长们的“心里话”。“市长管不了房价”？在我看来，并不是市长们管不了，关键是他们不愿意

去管。俗话说，饱汉不知饿汉饥。时下的市长们，恐怕都有政府分配的房子吧，都不用自己辛苦苦苦地供楼吧。这些市长们，又哪会切身体会到老百姓沦为“房奴”之苦。

再者，土地的背负太重，已成为政府经营城市的“资本”。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以及个人的政绩和升迁，全都被市长们押在了“地价”上，房地产开发商要拿地，不得不竞出天价。舍不得割“地价”，房价能不飞涨？就说广州市这次“三限双竞”开标吧，远比市区楼盘均价

7000元/平方米低得多的4000元/平方米价格，还不是市政府割“地价”割出来的？一个很简单的对比是，H3和H4这两幅地块的楼面地价分别为2635元/平方米和1380元/平方米，而去年该市卖出的科学城P2、P3地块楼面地价竟达4467元/平方米。

市长管房价办法多得是，“三限双竞”只不过是其中的手段之一。我想说的是，只要市长们真心实意地去管，没有管不住的房价！

(员春月 陕西职员)

## 机构腐败更应该警惕

### ■公民发言

开发商在山东济南建起了面积严重超标的经济适用房，最小的160平方米，最大的295平方米，这些经济适用房全部被山东省直机关买走。

(1月31日中国广播网)

如果说为买经济适用房走后门、塞红包尚属间接腐败的话，省直机关团购经济适用房则属直接腐败，全然没有遮羞布了，勇敢得让人诧异，直接得让人悲哀。只要权柄在握，又有以权谋私之心，是侵吞经济适用房还是其他房，性质是一样的。江西彭泽一些权力部门官员冒认受灾移民，使近千套“移民房”成为官员私邸，

这些权力房尽管不是经济适用房，性质和山东省直机关团购超标经济适用房相比，并无区别。

经济适用房没有原罪，有原罪的是强权。握有公权的人会腐败，握有公权的机构同样也会腐败，并且腐败起来更无所顾忌，甚至毫不以为是腐败。日前，“中国改革论坛”推出的报告称：我国收入增长最快的群体都与权力相关。笔者认为，如果按部门考量，权力部门通过权力扩张和滥用所侵吞的财富更是不计其数。当前，个体性腐败令人警惕，群体性腐败、部门化腐败更应引起警惕，它们的性质更恶劣。

(晴川 江苏职员)

## 请掂量好找工作的筹码

### ■公民发言

贫困女大学生刘莉迟迟未能找到工作。“虽然之前有一份月薪2000元的工作，可是我不想去做。如果我是大专毕业，就算1500元也会接受，但我是名牌大学的毕业生，2000元有点低了。”

(1月31日《信息时报》)

刘莉的父母务农，兄弟姐妹一共四人。为了送几个小孩读书，父亲除了忙农活，还经常外出骑摩托载客赚钱，基本上每天深夜才回来。正因为如此，刘莉说，“每次花钱都会有罪恶感”。可是，我实在不明白，既然如此，为什么她不能接受一份月薪2000元的工作？难道因为自己是所谓名牌大学的学

生吗？谁规定名牌大学毕业月薪一定要高于2000元？现在就业是如此艰难，最主要的是你怎么去找工作。正像有的网友说的那样，一个刚刚毕业的大学生会有多少资本？你的知识有多少可以转化为企业的生产力和利润？你能为企业付出什么？在不确定你的能力和付出之前，你有多少讨价还价的筹码？在社会上磨炼摔打几年的学子都有这样的体会：只要你放下自己“高贵”的身姿，踏踏实实从最基本的岗位做起，努力工作，一定不会被埋没。所以，刘莉们要真想对父母尽孝心，减轻家庭的负担，只有放下身姿，脚踏实地，从零做起。

(宁海 青海职员)